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-276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89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9618A00_ATTCH3.ti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鹿港、線西兩區）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各校廣為宣導勿至該（彰濱）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6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區域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為維護師生安全，務請加強宣導，另選擇它處安全場所地點戲水娛樂。
- 三、檢附彰濱工業區（鹿港、線西兩區）地圖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